

# 溪埔國中 112 學年度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審查會議簽到表

開會時間：113 年 02 月 20 日（二）09：00

開會地點：本校校長室

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校長	蔡昭宏		
教務主任	魏鴻安	魏鴻安	
學務主任	吳芊穎	吳芊穎	
輔導主任	楊尚佳	楊尚佳	
總務主任	林信利	林信利	
教師代表	洪國議	請假	
家長會代表	吳東霖	請假	

# 溪埔國中 112 學年度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審查會議

開會時間：113 年 02 月 20 日（二）09：00

開會地點：本校校長室

主席：蔡昭宏

記錄：魏鴻安

出席委員：蔡昭宏、魏鴻安、吳芊穎、林信利、楊尚佳、洪國議、吳東霖

主席致詞：略

## 壹、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校 112 學年度下學期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9.08.28 校務會議通過之高雄市立溪埔國民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
- （二）本校相關活動申請詳如附件，請討論。

決議：無異議通過。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 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20 日 10：00

## 溪埔國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教務處	申請人	魏鴻安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02月15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戴君純（能際法師） <span style="float: right;">服務單位：佛陀紀念館</span> 連絡電話：0921-169363 個人學經歷：桃園葛洛莉兒童英語補習班授課教師/ 桃園巨匠成人美語兼任講師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6:00-16:45 一節課		
課程大綱	12堂課/12主題，如附件		
教材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計畫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學簡報、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音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_____		
教材內容簡介	搭配國中二年級康軒版英文教材，針對實用英文作口說會話練習，教學形式採主題式、實際互動及延伸主題的內容，以單字、句子、會話的次第，提升學生口說練習的主動性。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 教師兼任  
教務主任 魏鴻安 (簽章)

## 溪埔國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學務處	申請人	吳芊穎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蔡榮順 服務單位：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連絡電話：07-3811765*2203 個人學經歷：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13年3月14日下午第六節		
課程大綱	性別教育宣導		
教材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計畫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學簡報、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音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性騷防治宣導 愛滋病防治宣導 身體自主權 性平教育宣導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 教師兼任  
學務主任 吳芊穎 (簽章)



# 高雄市 溪埔國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輔導室	申請人	簡慈潔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鄭莉佳 服務單位：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技士 連絡電話：077462368 個人學經歷： 1. 學歷：屏東科技大學獸醫系 2. 經歷：高雄市動物保護處技士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帶汪星人專家及來信教具至校園中介紹飼養寵物的基本責任、狗兒的語言，並讓學生進行教具體驗，藉以宣導動物保護相關觀念。		
課程大綱	飼養寵物前，需要了解欲飼養的寵物語言表情和習性，並準備相關飼養工具及物品，調適心態，準備接納不同類型的動物進入自己的日常生活。本課程討論飼主責任，讓學員思考飼主應盡的基礎責任，並初步了解動物福利中的五大自由，檢視自己是否已準備好擔任飼主。透過真實的狗兒，讓學生知道從流浪狗之家出來的狗兒可以在人類社會中從事哪些工作，讓學童能認識狗兒的習性，並與狗兒接觸，宣導動物保護概念。		
教材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學計畫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學簡報、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音光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運用簡報的方式讓學員了解飼主責任與流浪動物，並透過簡報了解流浪動物習性，建立初步的概念。期望透過課程的思考與討論，瞭解長久以來造成流浪動物與人之間相互干擾與誤解的原因。最後，透過簡報內容讓大家思考自身生活與流浪動物的相互關係，知道面對流浪動物問題時，應有的態度，並探與環境倫理的問題。 1. 與他的第一類接觸(20分)：透過簡報建構寵物基本飼主責任。 2. 傾聽浪浪的聲音(20分)：透過簡報讓大家思考自身生活與流浪動物的相互關係，知道面對流浪動物時，應有的態度，並探討環境倫理的問題。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 教師兼任簡慈潔  
輔導組長 (簽章)



